

2025 年通州区三大球运动队日常训 练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体育运动学校

乙方：北京鹏瑞通达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为贯彻 2025 年通州区三大球运动队日常训练项目，参加北京市相关比赛，甲乙双方本着互相合作、共同发展、积极交流的原则，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甲方负责 拨付教练员训练课时补助、监督乙方组建通州区足球（男子甲、乙、丙组）。篮球（男子和女子甲、乙、丙组），排球（男子丙组，女子甲、乙组）组队工作及训练工作。

乙方负责 挑选符合当年度北京市 U 系列冠军赛、北京市青少年锦标赛的通州区足球（男子甲、乙、丙组）。篮球（男子和女子甲、乙、丙组），排球（男子丙组，女子甲、乙组）队员、安排教练及球队训练、培训、集训、比赛等相关工作及支出。

二、合作期限

双方商定合作期限，从 2025 年 10 月 23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2 日止。

三、甲方在本次合作中负责的内容：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鹏瑞通达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开户账号：0200003509000302202

1、甲方在按照工作进度分 2 次支付乙方项目经费人民币壹佰玖拾叁万玖仟捌佰玖拾陆元整（小写：193.9896 万元）。其中，首付款：付款时间：2025 年 10 月；付款金额：96.9948 万元；付款比例：50 %；最终付款：付款时间：2026 年 5 月；付款金额：96.9948 万元；付款比例：50%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含验票手续)，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后果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训练过程及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管。如发现问题告知



乙方，乙方须及时做出相应调整。如乙方拒绝甲方提出的调整要求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当年剩余训练费不再支付乙方。

3、乙方须按照协议内容完成相应工作，如乙方在执行过程中未能按照协议内容完成，甲方可停发资金，随时终止合同。

四、乙方在本次合同中负责的内容及乙方承诺

1、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公司资质文件及相关教练员资质证书等资料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公章。

2、乙方应当每支队伍队员人数不少于 15 人，并于本协议生效后 30 天内将队员名单报甲方备案。如有队员调整乙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严禁虚假材料、冒名顶替等情况出现。

3、乙方承诺：对甲方拨付的资金专款专用。乙方保证资金用于提供满足取得成绩需要的师资力量，运动员比赛服装器材，比赛训练期间的营养补给，外出的场地费、伙食费、交通费、核酸检测、体检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承诺每支队伍聘请具有多年执教青少年经验的教练员不少于 1 人。

4、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及体育运动训练、比赛规则进行组队训练、比赛、注册，代表通州区参加每年体育系统的北京市 U 系列冠军赛及北京市青少年锦标赛等相关赛事。

5、根据甲方要求积极、主动、适时推进三大球项目发展，为甲方提供三大球项目相关数据、音像和相关文案。

6、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交相关工作方案，经甲方审批后实施并提供资金支出明细等材料，配合做好绩效考核。

7、双方合作期间，乙方必须给 通州区三大球运动队涉及的所有组别 全体队员、教练员缴纳上保险(人身意外险或专项运动险)。自本协议生效起，三大球运动队的队员、教练在训练及比赛中的一切安全问题、伤病问题都由乙方负责，出现任何问题与甲方无关。

8、乙方需每个月向甲方提供教练员及运动员的体温监控训练签到表，足球 9 名教练员分别负责训练三支队伍，每支队伍三名教练，每支队伍全年分别训练 180 次，每次 2 小时。篮球 11 名教练员分别负责训练 6 支队伍，每支队伍全年分别训练 110 次，每次 2 小时。排球 6 名教练员分别训练 3 支队伍，每支队伍全



年分别训练 150 次，每次 2 小时。

9.乙方不得向组建的运动员收取任何费用，如乙方违反本约定，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向乙方追偿已支付的训练费用；如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乙方还需按本合同总额的 20%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10、教练员培训费需要乙方每月留存税后实发凭证。

五、未尽事宜的处理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争议的管辖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本协议双方负责人或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1 月 17 日

乙方（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7 月 11 日

体育运动学校

